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402531551號

附件：第12波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一）、（二）



主旨：公告平復翁水上君等432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9條第1項。
- 三、114年9月26日、10月31日及11月28日本部第34次至第36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公告事項：翁水上君等397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補償、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以及汪世平君等35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或由本部依職權調查，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

裝

訂

線

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部長 鄭銘謙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	翁水上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林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矯正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0日起至74年6月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號
2	翁世賢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8號
3	翁全修	司法不法	澎湖防衛司令部、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澎湖防衛司令部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5月14日起至69年9月1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69年9月19日，爰計128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9號
4	翁江加欽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8號
5	翁志宏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5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9號
6	翁明雄 (即：翁勝雄)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東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法院原決定書誤計為95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7	翁東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3日起至74年5月1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法院原決定書誤計為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60號
8	翁東榮 (即：翁長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羈押	自75年5月11日起至75年9月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聲請人僅聲請119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號
9	翁金杯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羈押	自75年9月5日起至75年1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0	翁金燦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經該部以(44)審特字第13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0月15日起至44年3月29日，於感化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6日；自47年3月30日起至48年7月6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4日(原決定書自47年3月29日起算未依法釋放期間，亦未計入開釋日48年7月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5號
11	翁俊業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中清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日起至74年11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0號
12	翁益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於該署以68年度偵字第62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開釋前受羈押	自68年4月10日起至68年7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原決定書誤計為87日，另計入另案偵辦期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70號
13	翁淇鉉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賠字第262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4	翁添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69年法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3日起至69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號
15	翁添贊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69年法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3日起至69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聲請人僅聲請賠償72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號
16	翁清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9月9日起至75年12月1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2號
17	翁祥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羈押	自71年7月5日起至71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1年11月5日，爰共計123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號
18	翁登男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8日起至72年4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9	翁進步	司法不法	高雄憲兵隊、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憲兵隊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13日起至76年1月2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6年1月21日，爰共計10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號
20	翁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9月9日起至75年12月1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2號
21	翁萬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3)警審聲字第13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53年4月3日起至53年6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2號
22	翁錦本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3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23	耿立揚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以42年度屋疏字第1498號判決交付感化處分，於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	自46年3月1日起至46年7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4	耿迎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法字第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羈押	自76年1月20日起至76年3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6年3月19日，爰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賠字第420號
25	袁于岑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警偵查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開釋前受羈押	自75年7月15日起至75年11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5年11月14日，爰共計12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賠字第156號
26	袁世傑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宜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2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接受矯正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4日起至74年6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移送矯正處分之日74年6月3日，爰共計11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賠字第108號
27	袁本樞	司法不法	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以(49)公審字第68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6個月，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11月25日起至53年11月30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7日(原決定書誤計為73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年賠字第1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8	袁田英 (即：田英)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總統府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奉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40)機資(戊)字第717號函，解送軍部轉交新生總隊感訓3年	自40年12月8日起至43年12月7日，受感訓處分，共計3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1年度004838號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經國防部保密局解送軍部轉交新生總隊感訓3年，於交付執行感訓前受羈押及感訓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0月8日起至40年12月7日於感訓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6日；自43年12月8日起至46年4月11日，於感訓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9號
29	陳竹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字第76號判決無罪，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及受無罪判決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2月10日起至43年4月29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4號
30	陳竹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5年法字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13日起至76年1月2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6年1月21日，爰共計10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號
31	陳自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0年法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於70年1月27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1、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2	陳自鴻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3日起至74年2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8號
33	陳伯青 (即：陳伯清)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軍法局	因內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偵查，於國防部軍法合議庭42年度廉度字第93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嗣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月6日起至42年9月30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4日；自42年10月1日起至42年10月18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日；自45年10月19日起至46年5月14日止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4	陳伯秋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以(39)翌晏字第30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1、自38年10月19日起至39年3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150日(原決定書因聲請人自38年10月30日起算，爰計139日) 2、自39年3月18日起至39年5月31日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75日(基金會認定期間迄日為39年4月15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癸法字第001068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7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訓練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攻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30日，受管訓，共計122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癸法字第001068號
35	陳利條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偵清字第496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0日起至74年11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8號
36	陳孝治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法字第440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8月27日止，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8號
37	陳宏基	司法不法	臺北憲兵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635號為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以(41)防隆字第1923號核准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2月2日起至42年2月1日，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8	陳宏霈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偵訊，於該局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6月26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5年1月9日，爰共計19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07號
39	陳岐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字第76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2月10日起至44年4月29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0號
40	陳廷銓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693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9月20日起至42年5月11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4日；自45年5月12日起至45年9月12日，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1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號
41	陳志文	司法不法	臺北縣三重警察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三重警察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74年9月1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8號
42	陳志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2年法字第3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72年9月18日起至72年10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43	陳志明 (即：丁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817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7月7日起至44年10月12日，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7號
44	陳志泳 (即：陳章寶)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警檢處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1年3月18日起至71年6月2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自71年6月27日起至71年7月1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2號
45	陳志卿 (即：陳福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3日起至74年8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8號
46	陳志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法字第2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18日起至72年8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號
47	陳志誠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3年警偵清字第6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48	蔡坤寶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走私匪貨，經臺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8日起至74年5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49	蔡孟城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6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13號
50	蔡宗哲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走私，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3月11日起至75年5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號
51	蔡宗梁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年6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0號
52	蔡宗瑞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5日起至72年3月24日受逮捕及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逮捕日72年1月25日，爰共計5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44號
53	蘇煥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7年度裁字第49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6年11月4日起至57年2月15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54	蘇勳	行政不法	海軍陸戰隊二旅三團集訓隊	因叛亂案件，於海軍陸戰隊二旅三團集訓隊施訓	自38年9月16日起至39年5月1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9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5月20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8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癸法第000970號
55	蘇篤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匪諜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約談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羈押，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65年2月24日起至65年9月6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7號
56	蘇龍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7日起至74年11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0號
57	蘇寶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1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5日起至70年6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號
58	蘇耀東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1日起至74年4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7號
59	饒志雄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3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聲請人僅聲請1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60	饒家驥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7年2月8日起至47年10月1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7日；自47年10月14日起至48年3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50號
61	饒紹長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空軍總司令部以(54)宗效裁字第3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4年1月8日起至54年6月7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1日；自57年6月8日起至57年8月10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8年度台覆字第57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更字第2號
62	饒煥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39年5月31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7號
63	蘭宗全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犯內亂罪，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奉准免議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奉准免議)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號
64	顧一雄 (即：王一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7日起至74年3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65	顧來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聲字第60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4年2月5日起至44年7月1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7日；自47年7月2日起至48年2月25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8年2月25日，爰計23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8號
66	顧孟武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思想動搖，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於查無實據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20日起至40年8月31日，於查無實據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8號
67	顧偉明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並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5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號
68	顧傳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扣押，嗣經該部以(40)法潔字第389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5月24日起至40年1月28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0日；自42年1月29日起至44年3月12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號
69	龔吉本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12日起至72年5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70	龔武雄	司法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鳳山調查組、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非法持有槍枝涉嫌叛亂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鳳山調查組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5月9日，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30號
71	龔霞飛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更字第23號判決交付感化，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1月21日起至47年4月28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0日；自50年4月29日起至50年7月29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1號
72	謝慶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走私匪貨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7年移檢處字第658號為不起訴處分後，於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前受羈押	自67年9月4日起至67年12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期間經折抵刑期後，共計13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3年度台覆字第16號
73	薛鴻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089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7月2日起至38年8月7日止、39年1月23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422號、90年度台覆字第90號
74	林進福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7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75	李信茂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8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號
76	韓相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特字第36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6年10月17日起至47年5月11日，於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第201號
77	顏鴻鈞 (即：顏清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簽結交保，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10日起至75年4月10日，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原決定書僅計算至75年4月9日，爰共計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縣警察局查獲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1年7月5日起至71年7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一字第15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5年度台覆字第126號
78	關榮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6年警檢處字第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6年1月24日起至66年5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0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195號
79	藍順涼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7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25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80	顏水流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空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逮捕，於空軍總司令部以(44)警靈裁字第4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3年8月2日起至45年2月1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3日(扣除43年8月23日至43年11月16日未在押期間)；自48年2月2日起至48年2月24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年度賠更字第1號
81	吳懿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27日起至72年9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21號
82	吳顯欽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9號
83	吳讓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偽造公印、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0577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11月26日起至39年8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6日(原決定書為共計28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1號
84	吳鸞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5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7月14日)，爰共計101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85	葉新益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度法檢警處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於另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76年3月7日起至76年5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03號
86	葉榮華	司法不法	財政部高雄關、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等罪名，經財政部高雄關查獲，於臺灣南部地區警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1年1月6日起至71年2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7號
87	葉漪沁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調查局約談後，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3年度初特字第28號判決免訴並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2年12月18日起至64年2月8日，判決免訴並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6號
88	許江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9年7月9日起至79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3號
89	路學展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5日起至74年8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14號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8月8日起至77年8月2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8日(原決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爰共計11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90	廖浩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警檢處字第22號為不起訴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5日起至75年3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號
91	黃議伸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屏東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屏東港區檢查處查獲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2日起至74年9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9號
92	楊昌福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8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4年度台覆字第31號
93	高登昆	司法不法	海岸官兵、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海岸官兵訊問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度警檢處字第5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2月10日起至70年4月2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字第2號
94	高翔雲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5年1月9日，爰共計10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5年度賠字第12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羈押	自44年6月14日起至44年9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95	高篤倫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41年度防隔字第19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0年8月18日至41年2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2號
96	高霖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於職訓第三總隊執行強制工作	自47年9月18日至49年5月25日受強制工作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90號
97	婁牧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12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3月13日起至42年9月16日，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8日；自45年9月17日起至45年12月31日，於受感化處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0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7號
98	婁摩天	司法不法	金門防衛司令部、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金門防衛司令部逮捕並裁定交付感化3年，嗣經國防部(44)理琦字2179號令核定，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聲字第34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0月28日起至44年9月14日及自51年1月23日起至51年11月4日，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2日(原決定書誤計為323日)及286日；自47年5月14日起至47年11月5日及自54年11月5日起至54年11月20日，於受感化處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7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7年11月5日，爰共計175日，又聲請人僅請求52日)及1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54年11月20日，爰共計1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99	崔康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扣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5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2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1號
100	崔勝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保安司令部逮捕，該部軍法處嗣以(40)安潔字第3029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5年3月18日起至45年9月8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17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8號
101	崔懷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9)警審特字第41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9年2月24日起至50年6月3日，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6日；自53年6月4日起至53年6月8日，於感化處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3號
102	常紹武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逮捕扣押移送國防部保密局偵辦，於罪證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9月11日至40年3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0年3月12日，爰共計18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03	常輯成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內政部嘉義調查站逮捕羈押，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3403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2月28日起至43年5月19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14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8號
104	康文雄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解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法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4日，爰計4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0號
105	康兆一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辦，嗣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一清字第27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7日起至74年8月2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1號
106	康伯全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2日起至74年4月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07	康明高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警檢處字第14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17日起至72年9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原決定書誤植自74年5月17日開始羈押)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4號
108	康明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4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0日起至74年3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18日，爰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6號
109	康健心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7年度諫判字第5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	自66年1月25日起至67年4月2日，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3日(原決定書誤計為43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9號
110	康証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6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2日起至74年11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原決定書誤計為4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一)字第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11	高洪石	司法不法	憲兵、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憲兵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收押偵訊，於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認情節輕微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17日起至44年9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號
		司法不法	憲兵、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憲兵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收押偵訊，於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認情節輕微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27號
112	張丁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0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9日起至74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號
113	張乃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6年度諫裁字第18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66年2月3日起至66年6月28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14	張子華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43)安律字第4961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3年4月23日起至43年12月17日，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9日(原裁定誤計為23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2號
115	張才發	司法不法	金門第八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金門第八軍逮捕轉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國防部軍事檢察官簽奉准予議處逕行釋放，亦未經依法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9日起至44年9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號
116	張公贊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審聲字第3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44年3月11日起至45年9月30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04號
117	張化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6)初特字第13號判決有期徒刑8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63年7月1日起至63年11月3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1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18	張友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3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6月6日起至75年8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號
119	張友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移送新生總隊感訓1年6月	自38年5月10日起至39年11月9日，受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9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1054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羈押，發交新生總隊執行感化教育1年6月，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38年5月20日起至38年9月30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2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拘禁，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起至42年1月間，於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20	張天良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木柵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木柵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3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74年2月2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3號
121	葉朝明	司法不法	基隆要塞司令部、地方及高等法院	因參與抗爭搶奪軍械，經基隆要塞司令部緝捕受羈押，後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高等法院減刑1年6月(即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受執行徒刑	自38年6月起受羈押及執行徒刑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年9個多月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01364號
122	王君陣	行政不法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新竹憲兵隊、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	經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以「總部有案通緝」為由逮捕並交新竹憲兵隊受羈押，後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並遭刑求	自36年4月起受羈押及管訓限制人身自由，共計約7月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01990號
123	林宜炳	行政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	因涉嫌參加匪黨及為匪而不密報等情事，經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緝獲，移送至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於交保前受羈押	自39年9月9日起至39年11月18日，於交保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39年11月18日，爰共計7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24	林宜鑑	行政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檢肅匪諜條例，經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9月9日起至40年2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一字第2號
125	林延漢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2月5日起至74年3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19號
126	林忠欽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6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2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5號
127	林忠舜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法字第01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5日起至72年3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28	林忠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392之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2號
129	林昌雪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47年3月26日起至47年5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6號
130	林明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9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聲請人僅聲請7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54號
131	林明傳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1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經國防部以(44)理玖字第593號令其入勞動教育所執行強制工作	自44年4月17日起至46年3月27日，於強制執行工作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1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32	林明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5年4月16日起至65年8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19號
133	林明瑟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6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2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號
134	林明輝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2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9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號
135	林明憲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2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36	林東坤	行政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預謀叛亂罪，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拘提，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因罪嫌不足移送矯正處分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5日起至74年3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1號
137	林東昇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7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號
138	林松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審聲字第78號裁定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45)典兼字第1787號令核准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5年6月16日起至45年9月13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自48年9月14日起至48年12月23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7號
139	林武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27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42年5月27日起至45年2月2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3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16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40	林建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3號
141	林建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70)障裁字第9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69年12月28日起至70年2月25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原決定書誤記載為7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3號
142	林建發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共同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2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19日起至69年1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7號
143	林拾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審特字第12號判決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8月19日起至52年9月3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52年9月3日，爰共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44	林政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法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1月29日起至76年5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原決定書誤記載為9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1號
145	林政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4421號判決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0年9月3日起至41年3月3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3日(原決定書誤記開釋日為41年3月2日，聲請人僅聲請18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4421號判決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3年3月4日起至43年4月12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2號
146	林星輝	司法不法	陸軍一四一〇部隊、國防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陸軍一四一〇部隊軍法合議庭(43)揮判審字第123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並經國防部以琦理字第400號核定，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3年10月15日起至47年7月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0日(原決定書認提早釋放而羈押折抵1日，爰共計259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47	林春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2851號裁定交付感化，並經國防部核定，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39年9月5日起至40年11月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1號
148	林春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5月16日起至70年6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7號
149	林昭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212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2月4日起至43年1月2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自46年1月22日起至46年5月31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號
150	林炳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1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0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51	袁佑緒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8年11月16日起至39年9月1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32號
152	袁柏曙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該部以(43)審三字第118號判決交付感化，並經國防部核定，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7日起至44年12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移送矯正處分之日44年12月31日，爰計54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1號
153	袁國震 (即：袁家駒)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7)審更字第2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	自47年7月14日起至47年8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7號
154	袁慶豐 (即：袁仁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安元字第150號偵查終結、發交感訓處分，於執行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14日起至45年2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55	袁繼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叛亂案件，前後分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聲字第31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0)警審字第35號裁定或判決交付感化處分，於交付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自42年9月7日起至43年12月1日及自47年11月21日起至53年4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3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31號
156	郝道猛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以43年度清淨字第321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19日起至43年11月30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日；自46年12月1日起至47年4月30日，於感化執行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7年4月30日，爰計15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號
157	馬三仙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逮捕，於罪證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3年11月3日起至44年6月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9號
158	馬中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841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4月23日起至39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59	馬永驊	行政不法	福建省海上保安第一縱隊、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福建省海上保安第一縱隊逮捕，以國防部(40)則副字第1927號批答核准罪嫌不	自40年1月20日起至40年11月1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號
160	馬再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聲字第51號裁定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以(45)典裁字第1528號命令核定感化3	自44年11月3日起至45年7月26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7日；自48年10月27日起至50年4月20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2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4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8號
161	馬自強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62	馬志賢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3)警審聲字第15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53年2月3日起至53年6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3號
163	陳志賢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法字第6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7日起至74年11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1號
164	陳村松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149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9日起至74年3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8號
165	陳良辰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一清字第5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3日起至74年11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66	陳身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及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月3日起至44年6月1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0日(原決定書將起始日誤記為41年1月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35號
167	陳邦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2年度法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後未依法釋放	自71年7月5日起至71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號
168	陳邦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8年度裁字第45號裁定書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60年7月22日起至60年10月21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原決定書誤計為9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3號
169	陳里全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2年度法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6日起至72年3月2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70	陳來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潔字第1187號判決為有期徒刑5年，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因涉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8)警審更字第7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4年8月15日起至44年10月7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5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4年10月8日，爰共計54日)；自46年6月7日起至49年2月1日，於受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70日(原決定書誤計為97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67號
171	陳兩枝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以60年警檢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0年2月18日起至60年4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4號
172	陳和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法字第2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8日起至74年6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原決定書誤計為9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8號
173	陳和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3年中清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2日起至73年9月2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74	陳坤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1年法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0月30日起至71年11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號
175	陳坤源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以41年度防隔字第212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於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12日起至43年12月13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號
176	陳奇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以(52)馳法字第37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2年8月23日起至52年12月12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6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檢肅匪諜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以(52)馳法裁字第3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12月13日起至57年3月28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3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77	陳宗勤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認情節輕微免予議處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28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免予議處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號
178	陳宗裕 (即：王德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法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8日起至74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7號
179	陳定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年安度字第156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受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3月12日起至42年1月28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暨無罪判決確定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8年度賠更(一)字第2號
180	陳尚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澄字第1485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4月17日起至41年12月3日，於裁定不付軍法審判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1年12月3日，爰共計2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81	陳居猛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一清字第1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日起至74年3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4號
182	張少東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39年度勁功字第254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8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7月12日起至49年2月2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936日(原決定書誤自46年7月11日徒刑執行末日計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號
183	張心露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508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11日起至42年6月22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1號
184	張文錦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2月13日起至69年5月3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85	張文元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2日起至74年6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6號
186	張文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該部嗣以(40)安潔字第157號判處無罪，並經國防部核定，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39年4月7日起至40年1月10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0年1月10日，爰共計27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號
187	張文靜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12日起至39年8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號
188	張文龍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4日起至74年4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89	張木順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13日起至40年1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4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號
190	張水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859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0年3月12日起至40年3月24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0年3月24日，爰共計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79號
191	張水金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逮捕，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0年12月2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號
192	張暮孕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警務處送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察官偵辦，嗣經該部檢察官提起公訴，於該部以(47)警審特字第3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7年2月10日起至47年11月4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93	張水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7年警檢處字第6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6月21日起至67年10月1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並經另案刑期折抵，共計19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7號
194	張世彬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1日起至74年6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6號
195	張世楨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提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年10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0月7日，爰共計4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5號
196	張以淮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令部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年度安度字654號判處感化教育，另由國防部命令定為感化教育3年，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2月31日起至45年12月31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2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5年12月31日，爰共計7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4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97	張正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警檢處字第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8月22日起至75年11月1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1號
198	張永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9月5日起至74年11月2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原決定書未計入移送日74年11月20日，爰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號
199	張永定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74年4月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2號
200	張永相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3日起至74年10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01	張永崑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2年3月2日起至72年4月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2年4月9日，爰共計3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0號
202	張玄傑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1月7日起至74年2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87號
203	張玉泉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8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4日起至74年11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6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04	張玉惠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合議庭以40年度則判字第263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並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感訓	自39年7月11日至41年3月29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及受感訓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合議庭以40年度則判字第263號判決無罪確定，並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管訓，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3月30日至41年5月28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聲請人僅聲請6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號
205	李盛龍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1562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6年2月3日起至46年8月4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2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0號
206	李竟輝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一清字第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5日起至74年4月19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07	李紹明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2年8月15日起至53年1月4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5號
208	李連章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7日起至74年4月1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1號
209	李陸賜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偵清字第4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6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4號
210	李雪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1月15日起至42年2月9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11	李勝文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以74年一清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2月15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6號
212	李勝宗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0號
213	李晴聲	司法不法	留越國軍第一兵團司令部	因涉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留越國軍第一兵團司令部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28日起至39年5月8日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2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號
214	李朝欽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6日起至74年7月1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15	李舜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171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4月22日起至44年6月19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0號
216	李華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8月17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號
217	李貴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1094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1月23日起至40年4月11日、41年4月12日起至41年7月16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號
218	李超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以46年度法審字第389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5年1月6日起至46年8月5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7日(聲請人僅聲請其中57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19	李進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1日起至75年3月19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9號
220	李進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6日起至74年1月28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號
221	李進財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7日起至74年4月1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9號
222	李進貴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1號
223	李進壽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7年度審特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62年3月19日起至66年3月4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24	李進魂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為第4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8號
225	李進興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3日起至74年8月2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1號
226	李鈞銘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2日起至74年11月29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號
227	李雅熙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31日起至73年2月23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28	李雲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復字第61號判處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0日起至44年1月20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2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7號
229	李順天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1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1日起至69年10月7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6號
230	李順和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後轉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中清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2月15日起至70年3月9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28號
231	李順益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十全派出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十全派出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3月15日起至69年5月2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32	李順益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30日起至74年11月2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1號
233	李傳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667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1月7日起至42年9月10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判決無罪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號
234	李業華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0年6月6日起至41年12月15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1年12月15日，爰共計5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賠字第68號
235	李溪陳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經該部以(42)審聲字第117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2年1月31日起至42年9月21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36	李煥然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聲字第97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2月5日起至44年9月16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0號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執行期滿因思想未改正，經國防部奉(47)心旭字第3250號令發交強制工作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7年9月17日起至49年1月3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0號
237	林炳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安律字第1344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2年12月31日起至43年4月2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38	林為富 (即：林荊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於執行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6日起至40年2月13日，於執行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5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在日治時代參加「文藝聯盟」及「興漢同盟」，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	自40年2月14日起至40年8月13日受感訓處分，共計6月	補償基金會89年度第005052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於感訓處分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1年4月23日，於感訓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239	林珀森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2月14日起至73年5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40	林盈欽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8日起至74年5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號
241	林秋合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號
242	林秋榮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9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號
243	林約幹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2767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2月2日起至40年10月14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7日；自41年10月15日起至42年10月13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4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44	林美基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9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6月6日，爰共計6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7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8號
245	林茂生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4月16日起至39年9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8號
246	林郁連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3440號判決有期徒刑13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7月26日起至52年7月31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1號
247	林飛雄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18日，爰共計8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7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12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48	林修銓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北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8月22日起至74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5日，爰共計7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號
249	林哲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嗣經該部認無審判權以(43)審三字第11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復遭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並經該院以47年度判字第2784號刑事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4日起至45年3月10日，於判決無罪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號
250	林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日起至42年1月11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251	林清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日起至42年1月11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52	林家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8)諫裁字第6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68年2月19日起至68年6月24日，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8號
253	林家章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41)安澄字第2146號裁定撤回起訴前受羈押	自40年7月9日起至41年11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3號
254	林家源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9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4月12日，爰共計1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78號
255	林家慶 (即：林志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一總隊	因叛亂罪嫌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後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一總隊執行矯正處分	自68年6月11日起至69年3月13日及71年9月25日起至73年8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56	林展賢 (即：林男華)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中清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6月1日起至76年6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9號
257	林炎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2號
258	林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安元字第4715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5年2月7日起至45年11月2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8號
259	林金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聲字第181號裁定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44)理琦字第2324號令核准交付感訓3年，於執行感訓前受羈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3年9月21日起至43年12月22日，於感訓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自46年12月23日起至47年6月30日，於感訓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0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號
260	林金火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08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2月11日，爰共計7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61	林金安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0日起至42年7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7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號
262	林金忠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7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號
263	林金煌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警審特字第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經國防部(60)衡廷字第03381號令其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指揮部執行強制工作	自60年11月15日起至62年9月19日，於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4號
264	林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三字第99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月6日起至44年1月2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1日；自48年1月22日起至48年4月2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65	林金護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9號
266	林長庚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0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7號
267	林長源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1日起至74年10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7號
268	林青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8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4月23日，爰共計7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69	林俊敏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5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9號
270	陳明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7月7日起至71年11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1年11月5日，爰共計121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號
271	陳東水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以(49)警審聲字第10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	自48年12月1日起至49年5月4日，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6號
272	陳東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備字第1257號代電交付感化教育，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1年7月1日起至41年9月11日，於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自44年9月12日起至45年2月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73	陳東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8年安澄字第17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5月24日起至39年1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6日(聲請人僅聲請231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號
274	陳東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7日起至74年9月2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3號
275	陳松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2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3號
276	陳林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解送，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4年警檢處字第1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4年3月12日起至64年5月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77	陳武全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年4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號
278	陳武雄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移送，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0日起至74年4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5號
279	陳泓男 (即：陳豐霖)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2月24日起至72年2月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6號
280	陳炎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年度審三字第144號判決無罪，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及受無罪判決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2月17日起至44年2月2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81	陳秉琨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准予保釋前受羈押	自42年6月18日起至43年11月2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6日(聲請人僅聲請52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2號
282	陳金土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鹿窟事件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7年6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283	陳金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245號判決無罪，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3日起至40年1月18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2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號
284	陳金火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屏東小琉球第三職業訓練大隊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302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勞動教育處所執行強制工作	自49年6月1日起至50年7月29日，受強制工作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4號
285	陳金吉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羈押，以(58)裁字第45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57年6月15日起至57年10月18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5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86	陳金在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嫌案，經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原決定書誤計為7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4號
287	陳金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0號
288	陳金松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字第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8日起至74年1月1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7號
289	陳金河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琉球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保安司令部逮捕，該部軍法處嗣以(39)安潔字第2302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另發交勞動教育處所執行強制工作	自49年6月2日起至50年9月21日，受強制工作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90	陳金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5日起至74年8月2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聲請人僅聲請8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6號
291	陳長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法字第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17日起至72年5月1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聲請人僅聲請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8號
292	陳阿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2日起至74年5月22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0號
293	陳阿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複審字第7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2年8月31日起至44年5月31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94	陳阿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以(42)安潔字第1324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交付感化2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及受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7年10月31日起至47年11月26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日(聲請人僅聲請2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號
295	陳俊安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1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號
296	陳俊宏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7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13號
297	陳俊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2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29日，爰共計6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0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98	陳俊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6日起至75年2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7號
299	陳俊霖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1日起至74年4月2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號
300	陳庚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4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二)字第3號
301	陳延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5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02	陳忠信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檢警處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4月21日起至72年7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2年7月4日，爰共計7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0號
303	陳旺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止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聲請人僅聲請5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號
304	陳昌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止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89號
305	陳昌稜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6日起至74年11月29日止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29日，爰共計3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4號
306	陳明元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7月5日起至72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11月5日開釋日，爰共計123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07	陳明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6日起至72年3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2年3月24日，爰共計5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7號
308	陳明旭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字第1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4日起至73年10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8號
309	陳明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原處分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4日，且聲請人僅聲請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0號
310	陳明星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7月19日起至74年11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自74年11月12日起至74年11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7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18日，爰共計12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11	陳明得	行政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禁，嗣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0年10月30日起至41年2月16日，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5號
312	陳明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7日起至69年5月1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13	陳明祥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9月6日起至74年11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解送日74年11月5日，爰共計6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6號
314	陳明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3日起至74年5月13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7號
315	陳明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2年警檢處字第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18日起至72年8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2年8月1日，爰共計4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6號
316	陳明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6日起至74年7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17	陳高愨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於60年7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計1日	補償基金會99年度第009369號
318	蕭奕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復字第2號為不受理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3年8月21日起至44年3月18日，於判決不受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0日(補償基金會未計入開釋日44年3月18日，爰共計209日)	補償基金會99年度第009389號
319	王存賢	司法不法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	因涉內亂案件，經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於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37年12月10日起至37年12月29日，於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日(補償基金會未計入開釋日37年12月29日，爰共計19日)	補償基金會99年度癸法字第009436號
320	郭正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8月15日起至70年10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21	郭兆慶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15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6月7日起至55年5月7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5日(原決定書誤計為336及33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6號、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173號
322	郭坤祥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匪嫌案件，經調查局逮捕，於該局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65年9月16日起至66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3日(原決定書誤計為15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3號
323	郭財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1年法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月6日起至71年2月2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1年2月25日，爰共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9號
324	郭國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5月31日起至71年6月2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8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25	郭旗寶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度一清字第3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交付矯正處分前受羈押	74年3月11日及自74年7月6日起至74年10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交付矯正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覆議決定撤銷原決定書責付期間)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3年台覆字第252號
326	郭榮旺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3年中清字第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6日起至73年8月2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4號
327	郭德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74年2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日(聲請人僅聲請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8號
328	郭寶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法字第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74年8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29	陳子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年安潔字第3265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0日起至42年1月9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6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7年度台覆字第101號
330	葉萍東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約談，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3)初特字第25號判決免訴並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62年11月27日及自63年1月8日起至64年4月30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9日；自67年6月4日起至67年7月9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補償基金會95年度增補第008152號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核發押票，於提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前受羈押	自62年11月28日起至63年1月7日，於提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另查得檔案顯示於62年11月2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	補償基金會95年度增補第008153號
331	李照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年一清字第23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4日起至74年6月1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32	李瑞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走私匪區藥材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1年法字第4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4月4日起至71年6月22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9號
333	李群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6日起至74年7月1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號
334	李義雄	司法不法	基隆港警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走私匪貨涉叛亂案件，經基隆港警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3年度警檢處字第10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30日起至73年9月27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一)字第4號
335	李裕庭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嘉義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58年度裁字第52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前受羈押	自57年7月30日起至57年10月23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36	李道行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並經該局奉國防部(41)茂萬字第1043號代電核定發交感訓處分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5月18日起至44年5月7日發交感訓處分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扣除感訓處分2年期間後共計7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更字第1號
337	李榮展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延平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延平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62年洵仲字第5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2年11月14日起至63年1月8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8號
338	李榮華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68)檢警處字第9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7月7日起至68年7月2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8號
339	李榮祿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匪諜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奉國防部(41)防隆字第1559號令交付感化教育3年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8月3日起至41年8月6日、44年8月7日起至46年1月31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6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40	李滿祥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經該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7日起至42年6月17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52號
341	陳李碧霞 (即：李碧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6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9年4月23日起至50年2月10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號
342	李福元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3日起至74年7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號
343	李福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0月16日起至41年8月6日、44年8月7日起至44年12月7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44	李銘俊	行政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後經該部簽結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8日起至74年6月2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0號
345	李德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76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3日起至42年5月28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0號
346	李德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8)警審聲字第12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0年12月18日起至51年7月25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賠字第173號
347	李德燦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簽結保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8年11月21日起至59年4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6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48	李慧宗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61年稗理字第7066號及62年度初特字第8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前受羈押	自61年2月16日起至61年12月12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61年閏年2月29日及交付感化當日12月12日，爰僅計2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0號
349	李毅 (即：李士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字第26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前受羈押	自51年2月8日起至51年4月19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號
350	李賢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70年障裁字第13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前受羈押	自69年12月19日起至70年4月22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37號
351	李鄧石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偵清字第38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8日起至74年8月2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52	李樹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541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6個月前受羈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1年6月11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2號
353	李錦殖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刑警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北刑警總隊，後經該隊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化教育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月6日起至40年12月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73號
354	李燦同	司法不法	蘇澳港區檢查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蘇澳港區檢查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73年警檢處字第11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13日起至73年10月1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號
355	李聰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68年警檢處字第15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8月15日起至68年11月1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56	李懷民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9)警審特字第50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7年9月2日起至50年11月3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63號
357	李藹芬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86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0年10月23日起至43年10月19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二)字第23號
358	李鶴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26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3年8月15日起至47年5月19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7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號
359	林俊謀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14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7日起至74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8號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施以矯正處分	自74年4月24日起至75年2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60	林保旺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經宜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0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1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0月7日，爰共計88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號
361	林信正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1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7號
362	林信亨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犯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1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3號
363	林南國	行政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	因涉嫌反亂組織，經花蓮縣警察局逮捕受羈押	自39年6月13日起至39年11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7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64	林建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澄字第233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41年1月23日起至41年12月2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2號
365	林建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聲字第144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3年7月26日起至43年10月20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自46年10月21日起至47年3月10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9號
366	林恩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632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10月30日起至46年12月11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4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6年12月11日，爰共計4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0號
367	林振坤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警審更字第15號、(51)警審特字第67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9月29日起至52年11月6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39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68	林振松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5日起至74年1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9號
369	林振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中清字第2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6月1日起至76年6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3號
370	林振興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6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371	林振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6)諫判字第62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5年9月2日起至66年9月16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72	林振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匪諜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7)審聲字第15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6年11月19日起至47年5月6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9日；自50年5月7日起至50年5月23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3號
373	林根生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5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4月3日，爰共計9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號
374	林泰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檢肅匪諜條例之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83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5年7月10日起至45年10月5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4號
375	林泰滋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6年警檢處字第44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6年7月22日起至66年8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76	林烈臣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804號判決有期徒刑12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6月6日起至52年6月30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39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8號
377	林益鋒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5日起至74年1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聲請人僅聲請10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1號
378	林祚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2804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30日起至39年12月28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4日(聲請人僅聲請27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9號
379	林財發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9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至74年1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0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80	林偉武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8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4號
381	林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2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27日起至73年8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3年8月3日，爰共計6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63號
382	林啟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3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6號
383	林啟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澄字第5001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8月8日起至42年1月3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6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84	林國山	司法不法	陽明山警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先後經陽明山警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1年9月25日起至61年12月12日及65年9月4日起至65年10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日（前述期間已折抵因同一事實所受私製炸藥、侵占案件及強奪搶劫等刑期9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號
385	林國有	司法不法	臺北市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1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2月15日，爰共計5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2號
386	林國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8)裁字第89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7年10月24日起至58年4月2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3號
387	林國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684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5月18日起至41年8月1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2日；自44年8月2日起至44年12月7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88	林國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82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5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10號
389	楊光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3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6號
390	樊軍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思想左傾，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	自39年3月5日起至39年9月25日受感訓處分，共計6月21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206號、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897號
391	鄭維霖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0日起至40年4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22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10號
392	周作章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40號
393	莊耀淵 (即：莊博淵)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後無相關情事，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68年7月13日起至68年8月23日，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月10日	補償基金會92年度第007082號
394	楊俊明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9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95	譚棣萼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2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1064號
396	王耀明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8日起至40年4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1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1065號
397	李吉炎	司法不法	憲兵第九團、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朱毛匪黨一案，經憲兵第九團拘獲，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因訊明並未參加匪黨之活動，准交保釋前受羈押	自39年10月16日起至39年12月31日，於保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月16日	補償基金會93年度第00739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 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 (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	汪世平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及緩刑	自77年5月21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8年1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114年度法義字第113號
2	尹國棟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警檢訴字第0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9日起至75年1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14號
3	莊文男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查前受羈押	於74年間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計2個月19日	
4	林添財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237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69年10月27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69年12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16號
5	林國安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提，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01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1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17號
6	林志龍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提，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7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2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 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 (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7	謝鑑鈴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19號
8	鍾盛火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8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8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0號
9	馬自強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拘提，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08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9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1號
10	陳漢三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武彝軍艦服役並隨艦抵達馬公後，經海軍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據當事人陳稱係於陸戰隊第二旅第三團集訓隊、第一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8年8月16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拘束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2號
11	鄒武鑑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因涉預備內亂案件，經最高法院以81年台上字第2343號判決免訴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80年10月18日起至81年5月18日，受拘提及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7號
12	楊廷謙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110號判決有期徒刑6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4年9月8日至44年10月3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刑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 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 (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3	吳祖型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	因遭誣陷涉嫌秘密組織「自我教育團」，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束人身自由	於38年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7日、於39年5月25日至39年6月6日受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束人身自由、於39年6月7日至39年7月4日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9號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	因涉匪嫌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以台(43)執字第6065號代電並經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准予移送感化半年及感化執行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自43年3月5日至44年1月23日，移送感化半年及感化執行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9號
14	黃清鏡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93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28日起至75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30號
15	杜呂業澧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區檢查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區檢查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警檢處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6年1月23日起至76年5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31號
16	吳明哲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拘提，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93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7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32號
17	馮炳輝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30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4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3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 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 (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8	林義雄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 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宜蘭縣警 察局拘提，解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開 釋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7日所受拘提及 74年2月28日起至74年3月 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 134號
19	楊文賢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麻 豆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縣警 察局麻豆分局逮捕，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572號為不起訴處分 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9日所受拘提及 同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 135號
20	陳弘杰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 一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 察局第一分局逮捕，移送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移送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前受羈 押	於74年間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計2個月2日	
21	楊文廣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 莊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 察局新莊分局拘提，移送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偵清字第362號為不起訴 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所受拘提及 同日起至74年7月13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 137號
22	蔡曜富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處、 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 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 3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及緩 刑	自77年5月21日所受逮捕及 同日起至78年1月20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判決 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114年度法義字第 143號
23	李慈悲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處、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因涉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77年度訴字第 10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自77年5月20日所受逮捕及 同日起至77年6月16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判決 處有期徒刑5個月	114年度法義字第 144號
24	廖文忠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鹿窟事件，經國防部保密 局拘禁，受限制人身自由	於42年1月間，受拘束人身 自由計24日	114年度法義字第 14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 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 (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25	李三奇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鹿窟事件，經國防部保密局拘禁，受限制人身自由	於42年1月間，受拘束人身自由計19日	114年度法義字第145號
26	廖河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鹿窟事件，經國防部保密局拘禁，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2月29日至42年1月7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45號
27	廖燦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鹿窟事件，經國防部保密局拘禁，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2月17日至42年3月3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45號
28	陳政子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鹿窟事件，經國防部保密局拘禁，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1月15日至42年2月7日，受拘束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45號
29	陳松鉉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逮捕，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27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2年8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30	洪天富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1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8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3年8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47號
31	王銓永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拘提，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4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 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 事實行為之政府 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 (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32	林玉坤	司法不法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43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49號
33	黃建元	司法不法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縣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36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0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4年9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0號
34	于欽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52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8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1號
35	蕭文明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並移送該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71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8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2號